

# 蚌埠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5〕8号

##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附属医院，各有关部门：

根据《蚌埠医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20〕81号）文件要求，现就开展我校 2025 年度校级科研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应结题项目的范围

2021 年度立项的自然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项目，申请延期验收的自然科学面上项目攀登计划及重点项目。

2022 年度立项的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临床研究专项、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项目。

2023 年度立项的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及思政委员工作创新研究项目。

## 二、结题原则

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项目的结题工作由项目承担部门负责，学校科研处督查。

自然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临床研究专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项目及思政委员工作创新研究项目由科研处组织结题工作。

## 三、结题办法

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项目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结题工作。项目承担部门应组织不少于3名专家（具备高级技术职务，本部门以外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本部门承担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并于2025年4月2日前将结题验收结果（以公文形式：应包含验收过程、验收专家名单、公示情况、结题结果等）、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延期申请表及中止申请表纸质版一份加盖部门公章报送科研处。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EXCEL版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科研处邮箱：[bykyc2012@163.com](mailto:bykyc2012@163.com)。

自然科学重大科技项目孵育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临床研究专项、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项目及思政委员工作创新研究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结题验收评审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按验收要求提交结题验收材料至项目承担部门。结题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

“计划任务书”、“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以上材料均要求为 PDF 电子版），其中相关成果是指已发表的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来源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提交上级部门的研究报告及其它成果等。

项目承担部门统一将“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的 PDF 电子版及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EXCEL 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bykyc2012@163.com](mailto:bykyc2012@163.com)。加盖部门公章的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延期申请表及中止申请表纸质版一份报送至科研处 A215 室，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 附件：
1.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2. 校级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
  3. 校级科研项目中止申请表
  4. 应结题验收校级科研项目汇总表
  5. 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

